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和心路23號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9港元(「中期股息」)。
- (2) 授權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公司總部：

中國

成都市

郫都區

和心路 23 號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送回，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rcendeducation.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嚴玉德先生、葉家郁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